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地矿局103地质大队 万山特区盆架山锰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万山特区盆架山锰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厅《关于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征收的通知》(黔自

然资函[2019]531号），贵州省地矿局103地质大队万山特区盆架山锰矿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

万山特区盆架山锰矿2006年申请采矿权新立时，处置过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5]109号，截至2005年6月6日，计核万山特区下溪锰矿床盆架山矿段锰矿石146.11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0.846万元（ $0.6\text{元/吨} \times 1.41\text{万吨} = 0.846\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61304）。

根据《关于〈贵州省地矿局103地质大队万山特区盆架山锰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6]322号），截止2016年7月31日，备案的锰矿矿石总资源储量531.9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91.33万吨。根据《关于〈贵州省地矿局103地质大队万山特区盆架山锰矿（延续、变更）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109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15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5年。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对应缴纳价款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贵州省地矿局103地质大队万山特区盆架山锰矿最长颁证年限30年拟动用锰矿矿石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530.55万吨（531.96万吨-1.41万吨=530.55万吨），矿山矿区范围内锰矿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4244.4万元（8元/吨×530.55万吨=4244.4万元）。

四、缴纳方式

按《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综[2018]1号）关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在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首期缴款不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余款在五年内分期等额缴清”的规定，我厅对出让收益缴纳进行了分期，请矿山企业按如下分期缴纳出让收益。

缴款单位：铜仁市万山区盆架山锰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36707360416；单位法人：廖汉夫；联系电话：15985656888（罗兴）；

首 期：应缴金额849.4万元，缴纳时间：2019年12月30日前；

第一期：应缴金额679万元，缴纳时间：2020年12月30日前；

第二期：应缴金额679万元，缴纳时间：2021年12月30日前；

第三期：应缴金额679万元，缴纳时间：2022年12月30日前；

第四期：应缴金额679万元，缴纳时间：2023年12月30日前；

第五期：应缴金额679万元，缴纳时间：2024年12月30日前；

说明：1.未按规定时限缴纳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提请代征主管税务机关代征，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2.请缴款单位持本通知到代征税务机关办理缴款事宜。

五、其它

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邮编：550004，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联系电话：0851—86815013）。

- 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